

证券代码：832486

证券简称：久美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乐天
设立日期	2005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52100万元
住所	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
邮编	214500
所属行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主要业务	从事船舶制造、改装、修理和拆解；大型钢结构件加工、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投资咨

	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37673754229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Yangzijiang Shipbuilding(Holdings) Ltd.（扬子江船业（控股）有限公司）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0,000,000 股，占比 10.6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0,000,000 股，占比 10.6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 股，占比 10.6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9,400,000 股, 占比 10.00%
	9,400,000 股, 占比 1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00,000 股, 占比 1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8年12月24日,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久美股份600,000股的股份。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股份,是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意愿的自愿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